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鮀莲街道镇（街道办事处）莲美村郑汉娟等9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韩江路浦江大厦404室；联系方式：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(m ²)	建筑面积(m ²)	层数	权属来源	用途	备注
1	郑汉娟	林学蓬 林少蓬 林群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委莲中街3号	440511001008JC00646F99990001	56.90	0001: 11.77 0002: 29.76	1 1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2.60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2	林建雄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委北新五巷1号	440511001008JC00896F00010001	80.00	181.09	2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0.11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3	林伏兴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委河埂十三巷9号101	440511001008JC01001F00010001	55.00	129.45	2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12.52 m ² ，超建筑面积超5.68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4	林烁杭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 委河埂十一巷 18 号 102	440511001008JC0 1002F00010001	55.00	55.00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7.03 m ² ，超建筑面积 超 9.03 m ² ，超出批准的 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 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 登记
5	林妍芝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 委河埂七巷 2 号 102	440511001008JC0 1941F00010001	55.00	55.15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0.15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 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 记
6	林葵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 委河埂九巷 12 号	440511001008JC0 1958F99990001	110.00	0001: 103.79 0002: 28.80	2 1	继承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65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 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 记
7	林大维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 委新莲巷 28 号	440511001008JC0 2150F00010001	36.00	30.42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1.21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 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 记
8	林炎滨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 委新莲巷	440511001008JC0 2152F00010001	36.00	30.03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5.94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 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 记

9	林强忠	/	金平区鮀莲街道莲美居 委新莲巷 52 号	440511001008JC0 2356F00010001	66.00	213.57	3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过 0.92 m ² ，超出批准的宗 地面积及超出核准登记 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 记
---	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	----------	--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7 月 14 日